

昆明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实习教学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之一。通过实习，学生应巩固掌握已学的理论知识，掌握专业实践知识和操作技能，开阔视野，形成较强的动手能力，在实践锻炼中不断增强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自身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提高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加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的实习管理，提升实习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实习质量，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劳动精神和创新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实习管理，具体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集中性、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实习原则上统一集中组织，遵循“节约资源、服务地方、交通便利”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并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受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四条 学生实习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分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指导，二级学院负责实习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协同保障实习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是实习工作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协助学院开展实习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校实习指导性文件，提出实习工作基本规范和要求，明确相关组织和人员职责，协调学院及校内有关部门解决实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审核学院实习大纲和实施方案，保障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协调推进学校实习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

（四）组织开展全校实习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总结等工作；

（五）指导协助学院进行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六）根据当年实习工作需求及教学实际情况，从学校已建设的实践教学基地中择优选择实习单位安排实习，如有其他实习单位提出实习生需求，须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学生至该实习单位进行集中实习（分散自主实习单位由各二级学院对其资质、合法性、安全性等相关条件进行审批）。

第六条 学院工作职责

二级学院是开展实习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学生实习工作全过程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校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单位实习工作、开展实习各项工作的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由实习负责人、实习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实习工作；

（二）负责依据学校实习工作管理规定，制定相应的实习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三）根据专业认证理念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本专业的质量要求，制定本专业各项实习大纲，编制实习具体方案，制定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四）遴选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 比例配备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聘用校外指导教师，加强指导教师培训和管理；

（五）组织实施实习活动开展，按照培养方案落实“实习准备与训练”环节两周课程内容，做好实习前期准备、中期开展、后期评价的各项管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安排专人担任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实习生思想、生活及实习动态和舆情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与实

习单位、家长、学院负责人沟通，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严格落实完成校友邦实习管理系统线上流程，指导督促学生完成管理系统线上各环节内容；

（八）开展实习工作评估和总结，按要求保管、提交实习教学文档材料、质量评估等工作，做好院级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工作；

（九）本着合理分配、节约使用的原则，严格管理使用本单位实习经费的使用；

（十）积极拓展建设实践教学基地，落实实习场地。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为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安全防范意识高，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二）在实习活动开展前做好实习相关的准备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三）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编写实习报告，调查报告，设计等；指导学生完成实习管理系统线上流程；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健康，加强对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学院汇报；

（四）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实习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经学院批准；

（五）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维持与实习单位良好合作；

（六）负责从实习生中选派思想作风优良、遵守纪律、关心集体，沟通能力较好、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作为实习生组长，负责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实习生学习、生活、考勤等方面沟通协调工作；

（七）负责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对学生实习管理系统线上流程进行审阅批改，负责实习生的考勤与成绩评价工作，实习结束时做好实习总结，提交必要的实习指导材料。

第八条 实习单位指导人员（校外指导教师）职责

（一）实习期间，对实习生进行实习指导，督促其完成实习任务；主动与学院或校内指导教师联系，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和考勤情况；负责协调安排实习生在该实习单位的学习、生活、安全等相关事宜；

（二）实习结束后，给出学生的实习评语，提供实习成绩的评价意见。

第九条 对实习生的要求

（一）按照实习教学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各阶段实习任务；做好实习准备训练、完成实习管理系统上的实习周志（日志、包括

工作内容、收获、心得和问题等），完成实习总结。实习中应努力发挥主观能动性，勤于观察思考，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

（二）尊重实习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劳动，尊重校内、校外指导教师，服从指导，虚心请教，积极参与实习单位各项公益活动，团结友爱，爱护公物；

（三）在实习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我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实习生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病、伤、公假等）确需离开实习单位的，必须填报《昆明学院实习生请假条》）进行审批。学生未请假擅自外出的，以旷课论处（每天按 8 学时计）。凡无故旷课三天及以上或请假天数超过实习总天数 1/3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

（四）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及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严于律己，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

（五）按时完成规定的实习项目，认真填写实习手册，完成实习管理系统线上各环节任务；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并参加实习考核。

第三章 实习类型与组织形式

第十条 目标任务

（一）使学生深入行业一线和社会实际，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在实习中掌握专业技能、树立劳动意识和团队意识；

（二）使学生按专业培养目标和实习大纲要求，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开展劳动实践、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等专业实践和综合实践，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业务工作、管理工作或生产劳动，提高专业技能和劳动技能；

（三）使学生了解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及技术方法，并在实践中巩固、丰富专业知识与技能，为后续课程学习和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业务及管理等工作奠定基础。

第十一条 具体类型

（一）实习的主要类型

实习的主要类型有：认识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实习、教育实习（研习、见习）、医院实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

1.认识实习是由学院组织学生到实习地点进行短期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时间一般为1—2周）；

2.生产实习是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以工人、技术员、管理员等身份，直接参与生产过程，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应用的活动（实习时间为3—6周，每天实习工作时间不少于6小时）；

3.师范类教育实习（研习、见习）：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和专业知 识，进行教学和管理，培养和锻炼学生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工 作能力的教学活动，包括教学工作实习、班队工作实习、教育调查研习及其他工作。实习总时长为一学期（不少于 18 周），实习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实习准备与训练、实习、实习总结与反思。三个阶段环环相扣，依次推进，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工作流程；

4.医院实习（临床实习，含毕业实习）：医学类学生综合运用医学理论和专业知 识，树立良好医德医风，培养医疗卫生预防观念和群体观念，巩固和提高所学诊疗技术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原则、护理方法的教学活动。学生医院实习时间为一年；

5.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在指导教师或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二）各学院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与专业认证（评估）标准，抓实实习质量，结合现实需求凝练实习内容，力求开展研究性、项目式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第十二条 组织形式

实习的组织形式可根据专业特点灵活设置，一般由教务处或学院组织，专业教研室具体安排，分为集中实习和自主分散实习两种。

（一）集中实习：由学校教务处或学院统筹安排的实习，时间、地点、参与学生相对集中；

（二）自主分散实习：因特殊情况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并经学院批准开展的实习，时间、地点相对分散；

（三）本科生实习原则上应以集中实习为主，应严格控制自主分散实习人数（师范专业学生自主分散实习人数不超过学院当年实习总人数 30%）。

第十三条 时间安排

实习时间根据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的要求确定，其中专业实习的时间可根据整体工作实际适当调整，一般安排在第六、第七学期进行，但不得早于三年级开展。

第四章 流程与实施

第十四条 实习计划

（一）实习开始前，各学院必须认真落实实习单位（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实习教学内容做好实习动员和准备工作，使实习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向学生下发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手册等各类实习材料，确保实习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学生自主分散实习，学院要严格实习单位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指导教师应根据大纲和实施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实习；

（三）各学院在保证学生有一定的时间在生产一线实习的同时，可将毕业实习与以下三个方面结合安排：

1.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结合。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后，在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拟定调查研究方案，利用毕业实习的时间进行文献查阅、调查、实验、分析等，为论文（设计）奠定基础；

2.与学生择业相结合。学生本人申请，可以在有就业意向的单位自主实习，但必须按学院的要求完成毕业实习工作，并及时返校；

3.与创新创业活动相结合。学院在保证学生有足够时间开展实习的同时，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与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可将实习与科学研究、专业学科竞赛（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融合开展，如围绕科研课题，在项目负责人指导下，将课题任务与实习结合起来；围绕“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将竞赛项目的规划研究、作品制作与实习相结合。

第十五条 实习准备

（一）实习前，学院应组织对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动员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实习管理系统的使用、实习手册填写、安全教育、实习安排、纪律要求等，使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和注意事项等；

（二）实习生离校外出实习前，各学院需签订《昆明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与所有实习学生签订《学生外出实践安全协议

书》、并在校友邦实习管理系统内填写“实习知情同意书”由学生监护人签字后上传系统留档；

（三）为保证自主分散实习质量和学生安全，要求自主分散实习学生填写《昆明学院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报各学院审批同意后进行学院归档；学院从学校 OA 系统提交《昆明学院自主分散实习审批表》到教务处进行单独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实习生自主分散实习。学院要严格落实实习单位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指导教师应根据大纲和实施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并以微信、QQ、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实习生保持联系以掌握实习生实习动态。

第十六条 过程检查

实习过程中，学院应组织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指导教师到各实习点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巡察和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教务处适时组织校级实习巡回检查组，对各学院安排的实习点进行抽查，及时掌握学院实习情况。

第十七条 总结报告

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配合实习单位完成后续交接工作，组织学生安全有序地返回学校。学生返校后及时召开实习工作总结会，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开展经验交流与总结，在实习结束两周内完成实习总结报告并报教务处备案，所有实习资料在学院留档备查。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大力推进、积极支持实习信息化管理，通过实习管理系统开展包括信息发布、实习安排、考勤管理、基地信

息管理与实习成果上传等阶段工作，并及时登录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上报实习数据。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由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教研室、指导教师具体实施。学生必须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实习内容，方可参加考核。学生在实习期间，缺席时间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含病事假），学生成绩按不及格处理。成绩不及格者，无补考，须跟随下一届实习生重新参加实习；

（二）学生实习成绩考核一般是依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报告（成果）、实习日志、周志、实习手册填写情况、校友邦实习管理系统完成情况等，由校内指导教师或校外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大纲的成绩构成规定进行评定；

（三）独立开设的实习课程，成绩一般按等级制记，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四）自主分散实习的学生成绩先由实习单位负责人根据实习大纲的成绩构成规定，给出鉴定意见与成绩等级，再由校内指导教师复核学生的实习报告、实习日记、工作表现等各方面考核情况最终认定；

（五）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行实习经验交流、实习成果汇报以及学院内优秀实习生评选。

第六章 质量与保障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

学院负责本单位实习工作的过程监管，强化实习动员、安全教育、过程指导、实习总结等关键节点的质量把控。教务处每学期成立实习工作巡回检查组，采取随机检查方式对学院实习的各环节进行检查。实习环节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昆明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相关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费保障

（一）为保障实习工作正常开展，学校每年统一划拨到本科学生所在学院包干使用，主要用于校外集中性实习实践活动。各学院要专款专用，按照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实习教学计划，结合专业类别和实习形式制定合理的经费使用计划，按需据实使用；

（二）实习经费主要开支范围为实习保险费、交通差旅费、外聘教师指导费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昆明学院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

- 2.实习知情同意书（校友邦实习管理系统内置）
- 3.昆明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 4.昆明学院学生外出实践安全协议书
- 5.昆明学院实习生请假条

